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逾6萬部升降機，其機件及性能狀況會直接影響使用者的性命安全。為讓市民更了解及立法會更有效監察現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機制，提升市民對使用升降機的信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機電工程署2009年引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將承建商違規事項分為5類，請提供過去4年按季分類的數字；

承辦商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表現評分被扣減	1分-5分													
	6分-11分													
	12分或以上													
獲發警告信	1封													
	2封													
	3封或以上													
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2) 過去3年，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以及因違例被罰款的情況；請列出首5間違例最嚴重的承辦商名稱；

(3) 請分別提供過去3年，當局巡查升降機的次數，以及負責檢查的署方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及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及今年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增加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記錄，在過去4年表現評分被扣減、獲發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數目，載列於下文表1。

表1

承辦商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表現評 分被扣 減	1分-5分	10	5	1	5	3	5	2	7	8	2	13	22	3
	6分-11分	10	10	8	9	12	16	9	15	13	4	8	21	10
	12分或以上	2	4	2	1	2	0	0	1	1	4	2	0	0
獲發警 告信	1封	6	5	3	1	2	1	0	1	3	1	3	0	1
	2封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3封或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 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數字

有關兩個註冊承辦商於2015年自願取消註冊

(2) 過去3年並無涉及升降機的致命個案。與機件故障相關並導致有人受傷的升降機事故數目，按各相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開列於下文表2。

表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1	0	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1	2	0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1	0	0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1	0	0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	0	1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3	0	0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0	0	1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3	1	0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1	1	0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1	0	0
總數	13	4	2

透過檢控或紀律懲處施加的罰則包括罰款(由2,000元至24萬元不等)及取消註冊。根據條例在過去3年被定罪或被紀律懲處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 該承辦商於2013年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3)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升降機審核巡查次數，分別為7 875、9 258及10 850次。

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機電署負責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審核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員，包括4名專業工程師及19名督察。在2014-15年度加入1名專業工程師及9名督察後，有關人手已增至共5名專業工程師及28名督察。過去3年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審核巡查及事故調查的總開支開列於下文表3。

表3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開支(百萬元)	15.1	20.2	25.2

在2015-16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審核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手及開支水平將維持不變。